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鹏远、李刚、金文娟、罗磊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鹏远、李刚、金文娟、罗磊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鹏远、李刚、金文娟、罗磊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7-035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